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文件

云青办〔2020〕2号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团的基层组织建设重点工作提示单》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各厅局、企业、高校团委：

现将《2020年团的基层组织建设重点工作提示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 年团的基层组织建设重点工作提示单

根据提升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的总体目标，按照学校领域强支部、新兴领域建组织、传统领域促规范、城乡社区抓阵地的工作思路，现将 2020 年团的基层组织建设重点工作提示如下。

1.以考核指标为导向，确保团省委制定下发的《团的基层建设考核性指标》按时保质完成，团省委将定期进行跟踪通报。

2.抓好《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对照整顿标准对考核验收排名靠后的 20%团支部继续进行重点整理整顿，统筹推进对标定级和团支部星级创建评定。

3.严格团员发展程序，严禁未满 14 周岁入团，严禁无发展编号入团，新发展团员一个月内全部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开展团员档案规范化核查。

4.落实组织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非公领域团组织有效覆盖，集中力量推动各级青联、青企协、青创联盟非公企业委员、会员单位建团，确保应建尽建。推动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和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100%规范成立团的组织，配备工作力量。

5.规范中学团支部设置，防止班级团支部设置长期空白，严禁超过 50 名团员的年级只设立 1 个团支部。积极推动学校领域团支部副书记兼任班长。

6.推动中学普遍成立团校，实施青年大学习、青年讲师团计划，推动专兼职团干部、部分领导机关团委委员候补委员、团代

表上讲台。

7.落实《“青年之家”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基本实现“青年之家”对乡镇街道的全覆盖，符合条件的新建“青年之家”及时入驻云平台，活跃度每年提高20%以上，“学习社”活动占“青年之家”全年活动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

8.建立党、团组织联合认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联合培养和考核的制度，2020年经过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的青年党员占28周岁以下青年中发展的党员人数比例不低于40%。将团中央组织部制作的《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作为推优工作的重要记录材料，并争取放入被推荐人的档案。

9.不断提高团干部配备率、在岗率，2020年高校、国企等领域专职团干部配备率不低于85%。

10.规范上级团组织对下级团组织的干部协管制度、考核评价机制。对大抓基层底数不清、弄虚作假、落实不力的团组织、团干部予以公开通报、曝光，情节严重的按照团内纪律规定和团干部协管程序进行问责处理。

11.落实团的委员会成员联系团代表、团代表联系团员青年的“两联”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专职团干部兼任中学政治辅导员或团建指导员。

12.巩固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组织动员各类青年组织和青年群体的工作成果，及时转化为团的组织成果和政治成果。

13.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团组织建设，按照组织程序建立组织、选强配优团干部、理顺团员组织隶属关系。

附件：1. 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

2. 2020 年全省“青年之家”云平台新建目标分解表

附件 1

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

团支部：_____ 团员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1 寸免冠 照片
民族		籍贯		入团时间		
团内职务				申请入党时间		
“推优” 大会情况	团支部于年月日在召开“推优”大会，应到有表决权的团员名，实到名，同意推荐人。					
被推荐人 优缺点	(结合被推荐人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以及考察材料，说明被推荐人的优缺点，重点说明存在哪些不足)					
团支部 意见	团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上级团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党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制

附件 2

2020 年全省“青年之家”云平台新建目标分解表

序号	州（市）	新建实体阵地目标 （个）	新入驻云平台目标数 （个）
1	昆明市	11	6
2	红河州	9	5
3	玉溪市	7	4
4	普洱市	7	1
5	昭通市	5	3
6	楚雄州	5	4
7	临沧市	4	1
8	曲靖市	4	3
9	文山州	4	2
10	大理州	4	2
11	西双版纳州	2	2
12	德宏州	2	2
13	怒江州	2	2
14	保山市	2	1
15	迪庆州	1	1
16	丽江市	1	1
合计		70	40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7 日印发

